卫辉市民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市民政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升治理服务效能为核心目标，紧密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与实效。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政策落实、规范行政行为、优化民生服务、提升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要功能。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增强我市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年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条，内容涵盖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事务等领域的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本年度未收到相关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申请信息公开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严格落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发布审核制度，杜绝不真实客观、不准确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局没有自建信息平台,所有政府信息在卫辉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及时更新完善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方式，2025年共收到信访、12345市长热线等咨询、投诉29件，均按时妥善处理完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果，但鉴于民政工作涵盖范围广泛，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内容不够详实、形式不够丰富等状况，与人民群众的预期尚存在一定距离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，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，切实落实各项责任；同时，进一步严格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，以实际工作成效赢得民众信任，彰显民政为民的工作理念，树立部门良好形象。此外，还将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，组织开展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的高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